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伟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2 月 19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8.9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